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5年7月8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附有法律事務部就於2005年7月8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所提交的10份報告(附件)。該等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除無須提交立法會的於2005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以及於2005年7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200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29號法律公告)外),將於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在2005年11月9日或當日前修訂已提交的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則修訂期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2. 在該10份的報告中,有關於2005年7月8日、2005年7月15日及22日、2005年7月29日及8月2日、2005年8月5日、2005年8月12日、2005年8月26日,以及2005年9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7份報告,已於夏季休會期間的不同時間提交議員,讓議員得以盡早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該7份報告連同其他報告一批過提交,以方便內務委員會研究。

3. 謹請議員特別注意以下附屬法例 ——

- (a)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

上述附屬法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該等規例轉交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b)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第125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127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第2號)宣布》(第147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

議員諒會記得，在關於2005年7月15日及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即第125至12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97/04-05號文件)中，本部告知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所採用的安排，即在日後指定公眾街市的立法工作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1)條作出的街市宣布公告會先行在憲報刊登，而公眾街市指定令則會在一個星期後才刊登憲報。本部已向政府當局表示，本部認為，對於一個街市的立法工作而言，宣布及指定該街市均屬該工作的必要部分，因此將兩項附屬法例安排在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前的期間於憲報刊登，令其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1)條，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是合宜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刻意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9條進行的立法工作，令日後連續兩個星期五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可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運作上會有困難。雖然在刊登宣布公告後，隨即在憲報號外刊登指定令，可有助確保兩項附屬法例可於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9條執行的屬例行工作，因此未必有足夠理由發出憲報號外。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當局會就刊登街市宣布公告一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預先告知議員即將刊登指定令，以協助議員瞭解，雖然對宣布公告的審議工作較指定令的早一星期展開，這兩項文書是有關係的。

請議員注意，在與大角咀街市有關的同類立法工作中，街市宣布公告於2005年9月23日刊登憲報(第146號法律公告)，而關於其後公眾街市指定的附屬法例則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第151及152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有關附屬法例的背景。

(c) 《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第137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訂明，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任何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每公斤含0微克”。修訂規例已於2005年8月26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由於部分委員對活魚規管架構的實施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有所關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8月30日及9月2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活魚業商討。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活魚規管架構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提供更詳細資料。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至07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建議，對活魚作出規管。在2005年9月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沒有再就修訂規例提出疑問。

(d) 《 〈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3號法律公告)

《 2005年〈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4號法律公告)

《 2005年〈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5號法律公告)

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將於2006年1月20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在實施收費計劃前作出的安排，該安排是曾經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議的。

(e) 《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 》(第146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12條，並加入新訂的第12(4)條。於2005年9月23日修訂規則(包括新訂的第12(4)條)刊登憲報當日(修訂規則已於2005年9月21日訂立)，新條文所述的“第(1)款所指的公告”尚未刊登憲報。經本部詢問後，當局透露該公告於2005年9月23日作出，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本部對新訂第12(4)條所引述的公告於該條文制訂當日並不存在表示關注。香港律師會回應稱，有關的時間安排無損該條文的法律基礎或法律效力，亦未損及須遵守該規則者的利益。就此方面，鑒於律師會的回應，本部不建議就此明顯的技術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4. 秘書處已如常將載有該10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議員亦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有關憲報。

5. 除在第146號法律公告中所發現的技術問題外，本部並無發現該10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6. 本部建議議員請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議員亦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10份報告所涵蓋的其他附屬法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5年10月6日

2005年7月8日至2005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 * 122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 * 123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 * 124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 125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 126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 127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 128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 * 129 《200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
- 130 《2005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
- 131 《2005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 132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
- 133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135 《200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136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37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 138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公告》
- 139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40 《2005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 無須提交立法會

- 141 《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 》
- 142 《 2005年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修訂)規則 》
- 143 《 〈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 144 《 2005年〈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 145 《 2005年〈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 146 《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 》
- 147 《 2005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適用的街市(第2號)宣布 》
- 148 《 2005年〈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 149 《 2005年〈 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
- 150 《 2005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
- 151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
- 152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 》
- 153 《 2005年〈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指定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公告 》
- 154 《 2005年〈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
- 155 《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 》
- 156 《 2005年〈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的決定，向科特迪瓦實施制裁。

2. 行政長官於2004年12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3. 本規例訂定多項事項，並就實施下列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任何人士如符合若干規定，可向行政長官申請特許，免除遵守上述禁制規定。本規例亦訂有有關執行及罪行的條文。

5. 本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並於2005年12月14日午夜12時屆滿。

6.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1))，以瞭解有關詳情。本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行政長官於2004年12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該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7. 主體規例，即《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於2005年3月4日生效，以實施安理會《第1493號決議》及《第1552號決議》。安理會於2004年7月27日通過《第1552號決議》，決定將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中有關條文的效力延展至2005年7月31日。行政長官於2004年8月接獲外交部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第1493號決議》及《第1552號決議》。

8. 2005年4月18日，安理會察悉多名專家的報告後，通過《第1596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作出更多決定。安理會又決定在2005年7月31日或之前檢討有關措施。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第1596號決議》。

9. 本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實施《第1596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0. 本修訂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主體規例(經本修訂規例修訂後的規例)將於2005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11.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2))，以瞭解有關詳情。修訂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第1596號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

12. 主體規例，即《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以實施安理會《第1556號決議》。

13. 聯合國於2005年3月29日通過《第1591號決議》，就蘇丹作出更多決定。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14. 本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實施《第1591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有關連人士”的新定義取代原有的定義，以包括《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以及在達爾富爾內的任何其他交戰方；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5. 本修訂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主體規例或本修訂規例均無訂定屆滿日期。

16.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3))，以瞭解有關詳情。修訂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第1591號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有關上述規例的建議

17. 雖然上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亦無權審議或作出修訂，但該等規例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該3條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請議員注意，當這些規例提交內務委員會時，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規例經已屆滿，而安理會於2005年7月31日前或會有新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7月2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7月15日及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於2005年7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第125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79(1)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而該等街市乃售賣食物者。根據該條例第79(3)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 第125號法律公告乃根據該條例第79(1)條作出，宣布位於九龍上海街557號旺角綜合大樓2樓(部分)的旺角熟食市場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現予作出相應修訂，加入旺角熟食市場。

3. 第125號法律公告已於2005年7月15日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第II部 於2005年7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127號法律公告)

4. 第126號法律公告乃根據該條例第79(3)條作出，指定旺角熟食市場為公眾街市。

5. 鑒於旺角熟食市場獲指定為公眾街市，第127號法律公告相應地更新該條例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

6. 第126及127號法律公告已於2005年7月22日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7. 請議員注意，按照過往做法，與宣布街市和指定該等街市為公眾街市有關的附屬法例，均於同一天刊登憲報，但對於旺角熟食市場，當局採取了新安排，於2005年7月15日刊登第125號法律公告，再於2005年7月22日刊登第126及127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是次安排與過往不同，並澄清旺角熟食市場於指定為公眾街市前的法律地位。

8. 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當局先在憲報刊登第125號法律公告，於一週後再刊登第126及127號法律公告，旨在更清楚反映有關程序的先後次序，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指定某新街市為公眾街市前，應先作出宣布，並在憲報公告該街市為該條例所適用者。

9. 至於旺角熟食市場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5年7月22日這7天期間的法律地位，政府當局同意，在該段期間，該街市或屬於該條例所指的“私營街市”。然而，由於整個街市至今尚未開業，而街市檔位要透過在2005年8月30日舉行的圍內競投才租予經營者，該街市在這期間屬私營街市的地位，僅屬名義性質。

10. 經政府當局解釋後，本部認為第125至12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然而，為避免日後經宣布的街市在宣布街市與指定其為公眾街市兩個法律公告不同刊登憲報日期之間的期間，出現該街市是否屬於“私營街市”的地位的疑問，政府當局已表示，在日後指定公眾街市的立法工作中，根據該條例第79(1)條作出的街市宣布，其生效日期將定於一個未來日期，而該日期與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的擬議生效日期相同。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安排可令公眾清楚瞭解，宣布街市及其後指定公眾街市的程序的先後次序，同時亦可將兩者的實施日期定於同一天。由於根據該條例第79(1)條宣布街市，以及其後指定街市為公眾街市，均屬對同一街市的立法工作的必要部分，本部已向政府當局表示，本部認為，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將宣布及指定的法律公告安排在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前的期間於憲報刊登，令兩項附屬法例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1)條，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是合宜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125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126及127號法律公告)
2005年8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7月29日及8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檢疫及防疫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5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5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第131號法律公告)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該條例”)旨在綜合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律。在該條例中，“傳染病”是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疾病。《2005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加入“豬鏈球菌感染”，將之列為傳染病，令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例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適用於該疾病。

2.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乃根據該條例制訂，旨在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傳播開去。根據該規例第4條，凡任何醫生或公職醫生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個案存在，或如有人死亡時，懷疑曾有傳染病存在，則他須立即填妥該規例附表所指定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由於在傳染病列表中加入“豬鏈球菌感染”，《2005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第131號法律公告)亦相應在該規例附表內的表格2中，加入“豬鏈球菌感染”。

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8月1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發出的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415/04-05(01)號文件送交議員)，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儲稅券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128號法律公告)

5. 本公告將2005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1.6000%。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的法律公告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0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第129號法律公告)

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該條例”)訂明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附表4，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或專營公司可在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增加收費。不過，如隧道公司或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所指定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隧道公司或專營公司可提前實施加費。該條例附表2指定自開始經營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7.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52/04-05(01)號文件)及隧道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CB(1)2152/04-05(02)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CB(1)2152/04-05(01)號文件附件B載有現行收費及新收費的對照表。

8. 有關隧道公司的財政資料，於2005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1)2156/04-05號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參閱。

9. 根據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52/04-05(01)號文件)第3段所載，自西區海底隧道於1997年通車至今，隧道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的水平。到目前為止，該公司曾先後於2000年12月、2002年7月及2004年2月3次增加法定收費。然而，隧道公司亦為某些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所收取的實際隧道費一直低於法定水平。

10. 根據該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該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根據第52(2)條，隧道公司或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上一次加費於2004年2月24日開始實施(2004年第24號法律公告)。第52(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該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本公告更換該條例附表1，以述明新訂的隧道費。

11. 議員一直關注多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建造模式興建的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以及增加收費對交通及經濟所造成的影響。鑒於近期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相繼增加收費，立法會於2005年7月6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多項事項，包括該條例所訂的增加收費機制，並制訂措施，令3條過海行車隧道得以有效分流。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於6個月內提出實質建議，以解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12. 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5年6月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收費道路、大橋及隧道的營運進行研究，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相關事項。

13.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相關事項。

14. 本公告已於2005年7月31日生效。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8月8日

**2005年8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8月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8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35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程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該條例”)第13(2)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修訂規程對該條例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III作出如下修訂——

在	加入
第1(a)段	新聞學學士
第1(b)段	公共衛生碩士 理科碩士(牙科材料科學) 理科碩士(圖書館及資訊管理)
第1(c)段	心理學博士
第2(a)段	口腔頷面外科高級文憑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學位教師中文學科知識深造文憑 英文創意寫作深造文憑 牙科材料科學深造文憑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深造文憑 癌病心理學深造文憑 公共衛生深造文憑
第2(b)段	癌病心理學深造證書 公共衛生深造證書

2. 有關修訂使該大學可頒授所加入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 航空保安條例 》(第494章)

《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第136號法律公告)

3.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2005年第14號)第1(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5年11月10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 修訂條例修訂《 航空保安條例 》(第494章)，藉以就乘客在民航飛機上的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並訂明有關條文對若干在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的非香港控制民航飛機上，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屬乘客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有關條例草案在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曾經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檔號：立法會CB(2)1850/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觀察結論

5.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工作，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8月1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8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雜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55(1)及57條訂立。根據第55(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如覺得為公眾衛生利益所需,或有利於公眾衛生利益,或因其他情況而可保障公眾,均可訂立規例,規定、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等。署長已根據此權力,訂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該條例第57條規定,根據第55條訂立的規例,可包括條文禁止、限制或規管將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出售等,其方式猶如該等動物是食物一樣。

2. 主體規例附表1列出指明食物所含多項物質的規定最高濃度。根據主體規例第3條,如附表1內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所指明的物質,或所指明該等物質的描述,而其濃度是超過所規定的濃度者,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該等食物以供人食用。根據主體規例第5條,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 修訂規例在附表1所列的物質名單中加入孔雀石綠。規定的最高濃度為每公斤“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含0微克。在附表1中加入孔雀石綠,作用是將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供人食用而含有孔雀石綠的任何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列作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修訂規例已於2005年8月26日刊憲當日開始實施。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於2005年8月就修訂規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F(F) CR 2/3231/05)。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8月19日及2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發現內地輸入的鰻魚和淡水魚含有孔雀

石綠一事時，獲告知有關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禁止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魚製品中含有孔雀石綠，以保障公眾健康。

6. 由於部分委員對活魚規管架構的實施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有所關注，事務委員會再於2005年8月30日及9月2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活魚業作進一步商討。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活魚規管架構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提供更詳細資料。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至07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建議，對活魚作出規管。在2005年9月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沒有再就修訂規例提出疑問。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7. 此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7(2)條訂立。藉此公告，該規例附表7現予修訂，加入“印度尼西亞”。

8. 該規例第VI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此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和印度尼西亞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

9. 當局並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公告。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9號法律公告)

10. 保安局局長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2005年第13號)(“修訂條例”)第2條，指定2005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9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9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05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第14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1)(a)條作出，將葵涌公眾殮房加入《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內，作為用以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

2. 當局曾於2005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述公眾殮房的運作情況、紓解冷存遺體存放量不足問題的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指出，最近落成的葵涌公眾殮房預期可於2005年9月至10月全面運作，如有需要，可將其他公眾殮房的遺體移往該處。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2)2547/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3.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141號法律公告)

4. 財政司司長藉此項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訂明在2005年9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為年息1.8500%("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亦相應地予以修訂，在第149項末後加入"而在2005年9月5日前"，並加入第150項，以列明新利率。

5.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9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9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修訂表格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5年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修訂)規則》(第142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則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AA條訂立。《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的訂明表格現予修訂，規定——

- (a) 在要求發出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的申請表、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表及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中，識別申請人所需的文件須為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b) 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的海外律師或申請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所需的聲明；
- (c) 要求發出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人，無須在申請表中附載其居住詳情。執委會批准實習的申請時，是沒有居住年期的規定。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條所訂的居住年期規定，只適用於大律師的認許。

2. 修訂規則將於執委會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局並無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4年第17號)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12月1日為《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 修訂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藉以 ——
- (a) 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賦權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或命令違犯者繳付開支，以及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及
 - (b) 為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定基礎。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
《2005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4號法律公告)**

5. 局長指定2005年12月1日為該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3及4部；
 - (b) 第5部(第14至18條及19(1)至(7)條除外)；
 - (c) 第6部；
 - (d) 附表1(第2部除外)；
 - (e) 附表2(第2部除外)；
 - (f) 附表3(第2部除外)；
 - (g) 附表4(第1部第3及5項及第2部除外)；及
 - (h) 附表5。
6. 局長亦指定，該規例除附表4第1部第3及5項外，其餘條文於2006年1月20日開始實施。
7. 該規例引入一套關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第5段所載將於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以及獲准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船隻類型，並列出可供使用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統稱“訂明設施”)。
8. 該規例中將於2006年1月20日起實施的其餘條文，列出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堆填費、篩選分類費及公眾填料費的計算方法、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以及就訂明設施而規定的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指定兩個生效日期的目的，是讓承判商有時間開立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
9. 該規例附表4第1部第3及5項是指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個轉運站已分別於2005年6月17日及2月5日停止運作。該兩項將於適當時廢除。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005年〈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

10.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12月1日為修訂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及2條；
- (b) 第3條(就新的第3A(3)及(4)條而言)；
- (c) 第8條、9(a)及(b)條；及
- (d) 第9(c)條(就附表1新的第23及25項而言除外)。

11. 局長亦指定2006年1月20日為修訂規例其餘條文(就附表1新的第23及25項而言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修訂規例訂明署長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實施收費計劃的權力。第10段所載將於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指明新訂的處所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及署長有權在憲報作出公告述明在判斷任何廢物是否屬於某類建築廢物時所採用的準則的事宜。

13. 修訂規例中將於2006年1月20日起實施的其餘條文，列出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建築廢物所須符合的惰性成分規定及署長的相關權力。修訂規例附表1第23及25項是指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有關條文將於適當時廢除。

14.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在實施收費計劃前作出的安排，該安排是曾經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議的。當局曾就生效日期、判斷廢物成分的指引及其他執行細則，諮詢由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及廢物處置設施經營商的代表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當局已改良有關設施的電腦系統、簡化程序、制訂《廢物設施執法守則》，並推出宣傳及教育計劃。有關係統的試行計劃已於2005年7月15日展開，以測試各項運作安排，直至2006年1月19日。議員可參閱**附件**所載環境保護署的來函，以瞭解有關詳情。

15. 當局並無就此3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此3項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9月30日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D 55/03/113(05) Pt.49
來函檔案
YOUR REF: LS/S/41/04-05
電 話
TEL NO : 2594 6113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 cwte@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翻 譯 本)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 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黃女士 :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收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謝謝您九月二十日的來信。就您提出的問題，我們現
答覆如下：

- (一)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實施。為了給予業界時間開立繳費帳戶和豁免繳費帳
戶，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才開始收取建築
廢物處置費用。因此，在公告中有兩個生效日期。
- (二)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和西營盤臨時公眾填
土躉船轉運站的最後運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
月五日和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我們將適時把有關
條文刪除。

- (三) 我們曾就收費計劃的生效日期諮詢三方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接受有關安排。有關分辨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的指引和其他運作詳情，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月及六月舉行的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三方工作小組會議席上討論。上述指引已於現正進行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試行期中實施。
- (四) 為配合新的建築廢物交收程序，有關設施的電腦系統已經改良。經加強的系統會管理廢物的量重工作及記錄廢物交收的數據。為進一步簡化程序，本署已改善設施的廢物接收處，包括加建廢物接收亭、豎立更多交通管理標誌，以及引入車牌辨識系統及條碼閱讀系統。
- (五) 我們已經擬備《廢物設施執法守則》的擬稿，以便為推行收費計劃的人員提供指引。我們亦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會盡量把有關意見納入守則的定稿中。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六) 我們已為宣傳收費計劃制定一連串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公佈收費計劃的實施，以及勸諭市民不得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有關宣傳短片和聲帶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初開始廣播。本署的網頁亦已設立專用網址，向市民提供計劃的資料及實施進展。其他措施包括向市民、業界及廢物處置設施的使用者派發一系列單張及海報。其中一份有關收費計劃一般資料的單張，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已隨附水費單一同派發。此外，我們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為業界及市民舉行一連串有關收費計劃推行安排的簡介會及座談會。
- (七) 為了測試及微調收費計劃的運作安排，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試行有關計劃。試行期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即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前結束。

2. 以上的資料應已解答您的問題。若需要進一步資料，您可直接聯絡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易志宏代行）

副本送：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9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雜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該規則”)於2002年訂立，於2003年3月14日起實施。該規則旨在對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實施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計劃訂定條文。香港律師會計劃分階段向各類律師實施有關規則。

2. 2003年10月該規則第12條予以修訂(200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為在1990年9月15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並且在緊接2003年10月31日之前擔任主管的律師，指定其首個執業年度的終結日期。此類律師必須在理事會指定的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前修畢主管必修課程，並於其後的各執業年度內，修讀3小時的選修課程。

3. 在此修訂規則中，第12條再予以修訂，將首個執業年度須於公告指定的日期終結的一類律師，重新界定為在1990年9月15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並且擔任主管或在2003年3月14日或以後曾經擔任主管的律師。

4. 此修訂規則又加入新訂第12(4)條，訂明“如某律師的首個執業年度依據第(1)款指的公告而在2005年12月31日終結，則就該律師而言，其下一個執業年度須由2006年1月1日開始並在2006年10月31日終結”。

5. 新訂第12(4)條於2005年9月21日訂立，於2005年9月23日刊登憲報，但於刊登憲報當日，本款所述的“第(1)款所指的公告”尚未刊登憲報。經本部詢問後，當局透露該公告於2005年9月23日作出，會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第153號法律公告，本部隨立法會LS121/04-05號文

件發出的下一份報告會有匯報)。本部對第12(4)條所引述的公告於該條文制訂當日並不存在表示關注。律師會回應稱，有關的時間安排並無損該條文的法律基礎或法律效力，亦未損及須遵守該規則者的利益。議員可參閱隨附函件，以瞭解詳情。

6. 鑒於律師會的回應，本部不建議就此明顯的技術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第2號)宣布》(第147號法律公告)

7. 本宣布宣布位於九龍福全街63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適用的街市，於2005年9月30日生效。

8. 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7/13 Pt.5)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會制定指定令並就附表10制定修訂令，把大角咀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於2005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本宣布及即將制定的指定令和修訂令將於同日實施。本公告及該兩項命令的目的，是授予署長法定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的規定，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年第19號)

《2005年〈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

9. 立法會於2005年7月6日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除修訂《銀行業條例》，提供架構以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下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外，亦作出多項其他雜項修訂。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5年12月2日為修訂條例(第2、3、4、6、7條及附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意即第5、8至15條所載的雜項修訂將先予實施。該等修訂包括 ——

- (a) 將公司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若干罪行的法律責任局限於該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情況；
- (b) 容許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專員”)更改持牌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最高增加至16%；
- (c) 容許金管專員可公布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作出的紀律懲處決定的詳情；及

(d) 容許就若干罪行作出“合理辯解”的抗辯。

結論評語

11. 當局並無就上述3項附屬法例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而除上文第5段所述的情況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10月5日

(譯文)

來函檔號：HC/fl/90432
本函檔號：LS/S/42/04-05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5 0387
總頁數：2

香港中區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朱潔冰女士)

朱女士：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
200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閣下2005年9月29日的覆函收悉。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的新訂第12(1)條(一如2005年9月23日刊登憲報者)容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為一群在1990年9月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及在2003年3月以後擔任主管的律師，而非單為在2003年10月以前擔任主管的律師，指定其首個執業年度終結的日期；而新訂第12(4)條則規定，“如某律師的首個執業年度依據第(1)款所指的公告而在2005年12月31日終結，則就該律師而言，其下一個執業年度須由2006年1月1日開始並在2006年10月31日終結”。若沒有先在憲報刊登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的公告，而在第12(4)條指定下一個執業年度的日期，似乎甚難理解。

一如函中解釋，終結日期公告擬於一個星期後，即2005年9月30日刊登，以“避免因於相關修訂實施當日同時刊登該公告而出現該公告是根據原來還是新訂的第12(1)條發出所造成的混淆”。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3)(a)條，任何附屬法例在該附屬法例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因此，修訂規則(包括新訂第12(1)及(4)條)於2005年9月23日開始時實施。閣下可否解釋新訂第12(4)條在2005年9月23日至30日期間的法律依據及法律效力為何？

此外，在未來的同類立法工作中，律師會會否考慮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助議員瞭解有關的附屬法例？

謹請於2005年10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5年9月30日

m6568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 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HC/fl/90619
Direct Line : 2846-0551

4 October 2005

Ms Anita H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Fax and Post

Fax no.: 2877-5029

Dear Ms Ho,

**Re :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5 - L.N. 146 of 2005**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30 September 2005.

The new section 12(4) came into effect when it was gazetted on 23 September 2005. It serves to define the category of solicitors whose second practice year will commence on 1 January 2006

Prior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nd date notice on 30 September 2005, section 12(4) had no specific application in that it did not operate to cover any solicitors but simply defined the category of solicitors that would be caught under it.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nd date notice on 30 September 2005, section 12(4) has operated to cover those solicitors to whom the end date notice applies.

The timing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nd date notice was based on the view given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t is considered that such timing does not have any adverse impact on the legal basis or legal effect of the new section 12(4), nor will it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anyone subject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Rules ("RME Rules"). In any event, under section 12(4), the second practice year will not start until 1 January 2006.

It is unlikely that there will be similar legislative exercise involving an amendment to the RME Rules and the publication of an end date notice because it is expected that

President	Vice-Presidents	Council Members				Secretary General
Peter C.L. Lo	Lester G. Huang Wong Kwai Huen Junius K.Y. Ho	Michael J. Lintern-Smith Ip Shing Hing Billy W.Y. Ma Sylvia W.Y. Siu	Cecilia K.W. Wong Denis G. Brock Alex T.H. Lai Kenneth S.Y. Ng	Andrew Jeffries Stephen W.S. Hung Dieter L.T. Yih Ambrose S.K. Lam	Joseph C.W. Li Amirali B. Nasir Melissa K. Pang Thomas S.T. So	Patrick R. Moss

future practice years will be able to follow the normal 12-month practice year cycle provided for in the RME Rules. Nevertheless, in case there is any similar legislative exercise in the future, the Law Society would consider issuing a LegCo brief to explain the amendments.

Yours sincerely



HEIDI CHU
Director of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cc. Mr Vidy Cheu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Fax no.: 2845-221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第I部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藉於2005年9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第2號)宣布》(“街市宣布”)(200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宣布位於九龍福全街63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於2005年9月30日起生效。

2. 根據該條例第79(3)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第151號法律公告根據該條例第79(3)條作出，指定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街市。

3. 鑒於大角咀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第152號法律公告更新該條例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

4. 第151及152號法律公告已於2005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以配合街市宣布的生效日期。

5.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 7/13 Pt.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法律執業者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公告》(第153號法律公告)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第154號法律公告)

6. 藉於2005年9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2005年第146號法律公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主體規則”)第12(1)條現予修訂，讓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為在1990年9月15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擔任主管或在2003年3月14日或以後曾經擔任主管的律師(“1990年以後的律師”)指定其首個執業年度(即主體規則首次對其適用的執業年度)終結的日期。

7. 第153號法律公告根據經第146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則第12(1)條作出，指定2005年12月31日為1990年以後的律師首個執業年度的終結日期。第153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1990年以後的律師須於2005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完成有關風險管理教育的相關訓練課程。法律事務部曾查詢主體規則的實施時間表，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回應時解釋，律師會於2004年11月根據主體規則舉辦了一項訓練課程。根據最初的構思，首個執業年度應於2005年10月31日終結。自訓練課程於2004年11月推出以來，1990年以後的律師一直均有修讀，但該課程於2005年2月至4月間暫停，以待律師會於2005年2月展開的檢討工作完成。為了讓1990年以後的律師有足夠時間履行主體規則所訂的責任，現建議將該等律師的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定於2005年12月31日。

8. 根據主體規則第12(2)條，就任何非第12(1)條所提及的律師、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言，主體規則在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前，不得生效。理事會藉第154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11月1日為主體規則就擔任主管、並在1990年9月15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生效的日期。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2005年第10號)

《2005年〈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6號法律公告)

9. 第15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10月3日為《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2005年條例”)第5部第1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2005年條例於2005年6月29日獲本會通過，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旨在改善、澄清及更新法律。該條例(第5部第1分部除外)已於2005

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2005年條例第5部第1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設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兩名代表，以反映該校即將成立法律學院的事實。

第IV部 雜項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5年〈 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修訂生效日期) 規例 》(第149號法律公告)

11. 《 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05年第83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的目的之一，是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將的士乘客在每次並非由過海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或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士租用時所須繳付的過海隧道回程費由15元調高至25元，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此生效日期原擬配合東隧將沒有載客的士隧道費由15元調高至25元的生效日期。

12. 第149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例，修改調高的士乘客使用東隧或西隧所須繳付的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將該日期由2005年10月1日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9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1/3/5591/71)所述，由於東隧的專營者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決定把沒載客的士隧道費的優惠期延長3個月，至2005年年底為止，調高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因而押後。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運輸署已通知所有市區的士商會政府押後調高過海隧道回程費的建議，業界對建議並無異議。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512章)

《 2005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第150號法律公告)

14. 第150號法律公告更新《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 》(第512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載《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公約”)的締約國家及地區的名單，在附表加入13個新締約國家。該等新締約國家為巴西聯邦共和國，保加利亞共和國、愛沙尼亞共和國、斐濟群島共和國、拉脫維亞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秘魯共和國、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烏拉圭東岸共和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馬爾他共和國、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本命令的效力是，公約將於2005年10月1日起在香港與該等國家之間適用。

15.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1/3281/8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第155號法律公告)

16. 第155號法律公告訂明於2005年10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為年息2.1333%。

結語

17. 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10月5日